

(適用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第一順位放租對象申請國有耕地放租案件，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實際使用之時間證明文件，切結於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至今)

編號 9

# 實際使用至今切結書

108年1月修正版

- 一、立書人申請承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
 國有耕地，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立書人實際作  農作  畜牧使用至今。
- 二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貴分署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 <u>身分證</u> 供查驗，經放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簽名及蓋章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放租機關核對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蓋職章)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 受任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姓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